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4439 号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4439号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中国长城”）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44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贵公司2018年度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贵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贵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



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贵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文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金额	重新计量调整金额
				2018年1月1日
1	应收票据	689,573,546.88	-689,573,546.88	
2	应收账款	2,171,671,958.33	-2,171,671,958.33	
3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2,861,245,505.21	2,861,245,505.21
4	应收利息	645,311.88	-645,311.88	
5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6	其他应收款	74,466,971.53	10,645,311.88	85,112,283.41
7	固定资产	1,859,729,621.07		1,859,729,621.07
8	固定资产清 理			
9	在建工程	1,779,694,872.54		1,779,694,872.54
10	工程物资			
11	应付票据	447,726,353.67	-447,726,353.67	
12	应付账款	1,716,494,617.02	-1,716,494,617.02	
13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2,164,220,970.69	2,164,220,970.69
14	应付利息	145,926.55	-145,926.55	
15	应付股利	1,554,793.79	-1,554,793.79	
16	其他应付款	567,192,657.90	1,700,720.34	568,893,378.24
17	专项应付款	432,301,362.88	-432,301,362.88	
18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432,301,362.88	532,301,362.88

序号	报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2017年度)		
		调整前	重分类金额	重新计量调整金额
				调整后
19	管理费用	1,106,203,339.90	-537,932,446.49	568,270,893.41
20	研发费用		537,932,446.49	537,932,446.49
21	资产处置收益	7,034,133.86		7,034,133.86
22	营业外收入	9,277,109.06		9,277,109.06
23	营业外支出	20,001,539.53		20,001,539.53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贵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报告期贵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8年度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培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欣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